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立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山塘、康复院区建筑零星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山塘、康复院区建筑零星维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铖启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江苏铖启达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3205080372667  
陈兆印